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2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7月2日教育部核定通過
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建立行為規範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刪除)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，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身心發展，維護受教權益，採多獎勵少懲罰，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，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四種。

第六條 嘉獎三次當記小功一次，記小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。

第七條 學生懲罰，分為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等六種。

第八條 申誡三次當記小過一次，記小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。

第九條 獎勵：

一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
- (一) 服務熱心，工作努力，有良好成績表現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。
- (三)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，成績較優者。
- (四) 內務經常保持整潔，足資示範者。
- (五) 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。
- (六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資示範者。
- (七) 禮節周到並經公認者。
- (八)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九) 敬老扶幼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十) 其他事實應予嘉獎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：

- (一) 服務熱心，工作努力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，成績在前三名者。
- (三) 拾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。
- (四) 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獲致良好後果者。
- (五) 敦品勵學，足為他人模範者。

- (六) 協助同學解除危困、排解糾紛，促進團結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，協助傷患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幼，表現特優者。
- (九)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、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) 揭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功者。

三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功：

- (一) 熱心公益，對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 參加國際性比賽，表現優良，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。
- (三)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成績特優，足以發揚校譽或促進校務發展者。
- (四) 為協助同學排除糾紛、解除危困，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五) 有見義勇為或協助傷患有具體特優事蹟者。
- (六)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功者。

四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再核予其他獎勵（頒榮譽獎狀、獎旗、獎章等）：

- (一) 不避艱難、見義勇為，或拾金不昧，發揚校譽，堪為他人表率者。
- (二) 恪守校訓，敦品勵學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其他事實應予其他獎勵。

第十條 懲罰：

一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：

- (一) 不守校規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二) 擔任幹部或代表，服務不力，工作懈怠者。
- (三) 禮節不周，言行不檢者。
- (四) 不聽師長勸告者。
- (五) 不按規定停放機車經勸告無效者。
- (六) 住宿生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三次者。
- (七) 在宿舍區喧嘩有妨害公共安寧者。
- (八) 在寢室、教室、宿舍走廊或交誼廳、廁所內抽煙者，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。
- (九) 在餐廳打赤膊，經勸告兩次者。
- (十)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。
- (十一) 在寢室飲酒者。
- (十二) 其他事實應予申誡者。

二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小過：

- (一) 前款所列情形之再犯者。
- (二) 無故至危險場所活動或聚會者。
- (三) 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四) 對師長態度傲慢，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。
- (五)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六) 言行粗暴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七)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，足以損毀它人名譽之事者。
- (八) 校外言行不檢，有損校譽，而情節較輕者。
- (九)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。
- (十) 冒用他人證件，或將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。
- (十一) 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遷移（違約）或互調寢室床位者。
- (十二)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氣用品，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。
- (十三)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。
- (十四) 學生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進入異性寢室者。
- (十五) 在寢室飲酒，影響安寧者。
- (十六) 違規使用網路，經查獲有明顯事實者。
- (十七) 其他事實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三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過並通知家長：

- (一) 違反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，而情節較重大者。
- (二) 頂撞辱罵師長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。
- (四) 對宿舍或其他建築物儲存危險物，或使用違禁物而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五) 製造噪音，擾亂公共安寧，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。
- (六) 有集體鬥毆打架行為者。
- (七) 惡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八) 擅撕佈告、公文、有損學校尊嚴者。
- (九) 考試時冒名頂替、擅自移重座位、抄襲答案、偷看他人試卷、相互傳遞或交談、窺看書籍、夾帶、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。
- (十) 酗酒滋事或肇事者。
- (十一)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，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。
- (十二) 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三) 已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入者。
- (十四) 偽造各種證件經查獲者。
- (十五) 在校內賭博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十六) 有偷竊行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司法機關、學校查證屬實者。

(十七) 管理公物不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致發生損毀、減少或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八) 吸食、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。

(十九) 觸犯刑法，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) 違規使用網路，經查獲有明顯事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十一)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過者。

四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定期察看：

(一)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
(二) 寫恐嚇信件經查覺者。

(三) 違犯校規，屢誠不改者。

(四) 屢犯校規情節嚴重，但深知悔改者。

(五) 參加不法組織者。

(六) 集體舞弊，有事實認定者。

(七)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察看者。

五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定期停學：

(一)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，經送醫認定者。

(二) 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。

(三)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以定期停學之規定者。

(五)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停學者。

六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核予退學：

(一) 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
(二)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。

(三)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(四) 侮辱師長，或持械傷人者。

(五) 參加校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 有不名譽行篤，損及校譽者。

(七)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 有搶奪之行為者。

(九)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。

(十)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他人使用者。

(十一) 其他事實應予退學者。

七、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等情事，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提出處分建議者，予以申誡以上處分、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
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經教職員或有關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，送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。
- 二、記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由學務處會同導師、系主任、輔導教官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。
- 三、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以後公佈之。
- 四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準第九、十條之規定外，學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、年級、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，行為與後果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等級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六、學生受記大功以上或小過二次以上之獎懲，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七、學生受申誡以上處分，認為處理有受冤屈不公平之情形，可於接獲處分十天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(單位：心輔組)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不能取消紀錄。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三條 為使學生有改過銷過機會，訂定「愛校服務教育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行之。

第十四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加減於操行成績總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缺曠預警機制，每週超過五節或每學期累計十節以上者，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學生組織代表研議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